债券代码：155275　　债券简称：19三友0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3月27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3月27日支付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三友01
3、债券代码：155275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
6、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公告不上调"19三友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9三友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43%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4.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年3月27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吴康源
联系电话：021-6860644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司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3,249,9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9525%。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0,116,2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329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6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133,6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23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34%。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7,911,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4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750,8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81%；反对3,28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1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4,623,08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73%；反对3,28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2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750,8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81%；反对3,28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1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4,623,08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73%；反对3,28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2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750,8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81%；反对3,28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1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4,623,08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73%；反对3,28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2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937,0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580%；反对2,31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3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598,18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852%；反对2,312,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4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750,8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81%；反对3,288,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1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4,623,08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73%；反对3,288,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42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1、2、3、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赵继增、赵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295,211,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7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司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7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1年，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3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61	0137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 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1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如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24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均设定了1年锁定持有期，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及转换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和下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A
006322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持有(FOF)C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2050五年持有(FOF)A
007242	中欧预见养老2050五年持有(FOF)C
008639	中欧预见养老2025一年持有(FOF)A
012282	中欧睿智精选一年混合(FOF)
013381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3382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3763	中欧星耀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A
013764	中欧星耀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5352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5353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015999	中欧预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3832	中欧汇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C
017685	中欧预见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686	中欧预见养老205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6846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4403	中欧预见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4.2.2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基金转换时除外)。
4.2.3 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与本公司旗下上述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转换规则如下：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视作两个不同的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阅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3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起由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4层迁入新地址办公，公司原客服电话、原直销中心联系电话及传真均保持不变，现将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新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2106
邮政编码	100004
客服电话	400-815-9998
直销中心联系电话	010-5823-9890
直销中心传真	010-5823-9887
公司网站	http://www.xf-fund.com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2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A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3	013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2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4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24日成立，自成立以来运作平稳。
根据《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鉴于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相关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二：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4月17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防范不法分子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或"我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嘉实基金的名义，向客户发送手机短信，谎称我司正通过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清退工作，通过邀请客户加入QQ群、下载APP等形式进行非法诈骗。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我司特别郑重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www.jsfund.cn，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600-8800，官方APP为"嘉实理财嘉"，微信官方订阅号为嘉实基金HARVEST FUND(微信号js-fund)，微信服务号为嘉实基金(微信号js65215588)。
嘉实理财嘉APP、嘉实基金微信订阅号、嘉实基金微信服务号的二维码如下：

嘉实理财嘉APP　嘉实订阅号　嘉实服务号

目前我司没有建立官方QQ群，也不会以个人手机号码形式给客户发送任何短信。
二、我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对非法活动的警惕及识别能力，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不要加入陌生的QQ群、微信群，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进行咨询。
三、我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我司、我司员工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开展非法活动的任何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敬请致电我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00-8800。
感谢您对嘉实基金的关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3年3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长量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2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3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4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8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9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1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1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12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4 /C类016275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及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长量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量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53,200,000股	2.55%	0.97%	否	否	2023/3/16	2024/3/1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秦英林	是	16,000,000股	0.77%	0.29%	2022/3/29	2023/3/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2%	260,758,000	297,958,000	14.28%	5.44%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6%	291,467,400	291,467,400	34.91%	5.33%	102,700,000	35.24%	47,412,584	8.72%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56%	552,225,400	589,425,400	19.74%	10.77%	102,700,000	17.42%	47,412,584	1.98%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5,472,287,308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